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0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守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林助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助信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294號支付命令事件，
為相對人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茲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李政憲已死亡，且無其他代表行使法定代理權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政憲已死亡，其為唯一董事及股東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堪認相對人現無可為行使法定代理權之人，為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經本院依職權徵得林助信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爰選任林助信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294號

01 支付命令事件為相對人優多利流通事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
02 人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